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1-003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检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开始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就公司包括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保荐及审计机构等执业情况等方面作了全面例行检查。在此期间，公司根据四川监管局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及资料，积极配合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四川监管局发出的《提示整改函》（川证监上市【2010】65 号）文件后，立即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负责人进行学习，及时就《提示整改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讨论和研究，并根据要求回复问题及整改措施。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现场检查整改报告的议案》，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未披露子公司吉峰金桥补贴结算的特殊性。由于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采用与生产企业结算方式，子公司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公司只能通过抵扣货款方式体现销售补贴，故不能形成现金流。公司未在 2010 年度中期报告中进行充分揭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一条“（八）公司应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营区域、产品、竞争对手等情况，介绍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的规定和《证券法》关于充分披露信息的规定。

整改措施：

（1）相关政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内容显示，全国各省在执行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均根据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05）11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差额购机，直补农民”的政策。各省农机主管部门与同级部门可根据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省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公司所在吉林省下属子公司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金桥”）农机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农机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吉林省农机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jlnj.gov.cn>）公示的关于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结算程序流程，对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结算的拨付对象作出了明确规定：“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农民差价购机，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与农机生产企业结算”。

（2）对公司财务计算的影响

公司所在吉林省下属子公司吉峰金桥完成销售后，凭销售发票全额进入吉林金桥销售收入，并定期批量凭相关发票及用户与县农机主管部门签订的购机补贴协议等向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机具结算申请。农机主管部门经过审核后将相应的补贴款拨付给生产供应企业，吉峰金桥再与生产供应企业进行冲减与其采购往来货款或由生产企业直接返退现金。由于吉林省本年度实行购置补贴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生产企业的结算政策，对公司现金流形成的主要影响为：若公司是差额向生产企业支付采购款项，则最终由公司应收补贴款项与公司应付采购款项形成往来账务对冲，不产生公司的直接现金流；若公司是全额向生产企业支付采购款项，则由生产企业返退现金，形成资金结算的时间性递延。

（3）自我评估及整改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所在地农机主管部门均根据国家农机补贴政策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统一结算政策。公司所有补贴产品的销售价款及其业务的发生均经国家各省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必要的监查审计部门联合通过网络申报、现场协议、用户“人机合

一”的证照印鉴扫描、张榜公示等多方式、多层次严格监管和审核。公司农机补贴产品销售业务产生过程必须接受国家农机主管部门和国家财政部门的逐级验证和监督，因此，公司经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必须通过政府第三方的严格验证和审核，同时，代位垫资购机补贴款也将获得国家财政的支付保障。

随着公司农机经营业务的全国化战略的快速推进，对涉及部分特殊省份的农机购置补贴结算实施政策的差异性，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必要的说明，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定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让广大投资者能够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窗口及时、客观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未披露担保信息。2010年6月，子公司四川吉康农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合计为你公司担保7328万元，未在2010年度中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八条“中期财务报告中的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信息：。。。。。（十二）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变化情况”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吉康农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为吉峰农机提供的担保事宜，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9）中根据要求履行了补充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会及核心管理层人员就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认真以邮件通信、现场研讨、PPT案例讲解、短信提示等多形式、多层次的深入开展学习和交流。将相关法规文件精神与企业经营实践有效结合起来，推动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在规范运作中健康可持续成长。

3、信息披露存在差错。公司2009年年报中募集资金净额数据披露出现差错。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3.8亿元，报告第52页错误表述为“308,400,000.00元”。

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你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整改措施：

公司披露的《2009年年度报告》第52页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中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描述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于2009年10月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00,000.00元。。。。。。”中的募集资金净额“380,400,000.00元”误录入为“308,400,000.00元”，现根据要求予以将募集资金净额更正为“380,400,000.00元”。

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公文制作要求，完善文件制作审核流程，进一步加强公司年报和其他定期报告的编制的审核工作，强化定期报告披露的严肃性，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